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董燕絲

電話：7736-6951

傳真：2356-628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參考資料、112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公告、表件1、表件2、表件3、表件4、表件5 (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22160_doc3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022160_doc3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20022160_doc3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20022160_doc3_Attach4.pdf、附件五 A09000000E_1120022160_doc3_Attach5.pdf、附件六 A09000000E_1120022160_doc3_Attach6.pdf、附件七 A09000000E_1120022160_doc3_Attach7.pdf)

主旨：有關外交部辦理112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外交部112年5月31日外民培字第1129300572號函辦理。
- 二、外交部為鼓勵我國青年世代參與及體驗第一線外交工作，增進國際視野，於5月30日公布旨揭計畫，報名參加甄試獲選並完成集訓後即成為團員，將隨訪團於本年9月間赴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進行訪問，期盼運用我國優秀青年學子外語專長及文化才藝，宣揚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並增進臺露兩國友好邦誼。
- 三、本計畫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止受理報名，歡迎35歲以下目前就讀我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學生報名參加甄選。報名請完成下列程序：
 - (一)自「外交部NGO雙語網」(www.taiwanngo.tw)下載「外交部112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公告」及相關報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11365 112/06/07

名表件。

(二)至雲端網站(<https://forms.gle/DaqJYokGUStSHmtc6>)填妥簡要個人資訊。

(三)將報名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四、隨函檢附計畫新聞參考資料、甄選公告及相關表格供參。

五、本案外交部承辦人劉先生，電話：02-23482017，電子信箱：cjliu@mof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外交部



裝

訂

線

青年學子疫後拚外交—外交部 11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受理報名

發布時間：2023-05-30

資料來源：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2023/05/30

新聞參考資料第 046 號

全球疫情趨緩，國際交流頻繁更勝以往，為鼓勵我國青年世代參與及體驗第一線外交工作，外交部在今（30）日公布本（112）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在公告、甄選及集訓後，青年大使訪團將正式成軍，於今年 9 月間赴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進行訪問，期盼運用我國優秀青年學子的外語專長、文化才藝及精湛廚藝，宣揚台灣多元文化軟實力，並增進台露兩國友好邦誼。

外交部表示，今年預計甄選 40 位國際青年大使，除了網羅具備英語宣介或文化才藝專長的學子，另考量露國核心產業為觀光業及農業，且我國技術團在露國耕耘多年，輔導種植及推廣多元的農作物，外交部今年首度攜手勞動部，合作遴選曾獲全國技能競賽廚藝獎項優勝的技職學子參團，屆時將運用我國傳遞農業技術所栽培及耕種的當地食材規劃交流活動，以展現台灣青年精湛的廚藝，期待透過美食聯結台、露兩國人民，展現來自台灣的友誼，也用美食拚外交。

外交部指出，今年出訪國聖露西亞為我國堅實友邦，與台灣共享相同理念及價值，青年大使曾於 104 年到訪，讓該國政

府及人民留下深刻良好印象，我駐聖露西亞大使館頻向國內爭取訪團再度造訪，外交部經審慎評估後決定組團出訪露國，以促進雙邊交流，也讓我國青年學子能親身瞭解，並以其視角協助政府在友邦推動外交工作，訪團行程預計約 10 天。

本計畫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報名，歡迎 35 歲以下目前就讀我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學生報名參加甄選。有意報名者請完成下列程序：（一）自「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或「外交部 NGO 雙語網」（www.taiwanngo.tw）下載「外交部 11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公告」及相關報名表件；（二）至下列網站（[\[連結\]](#)）填妥線上報名資訊；（三）將報名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倘有進一步疑問，歡迎洽詢本案承辦人劉諮議，電子信箱：cjliu@mofa.gov.tw 或 taiwanngo@gmail.com；或於上班時間來電詢問，聯絡電話：（02）2348-2017 或（02）2348-2231。

外交部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開辦以來已有近 1,800 名青年學子參與，為政府部門備受歡迎的國際青年交流計畫。109 年及 110 年因國內外疫情嚴峻而暫緩出團，111 年恢復組團出訪我亞太友邦帛琉，為中央各部會疫後恢復國際青年交流計畫的首例，任務圓滿成功，成效良好。（E）

外交部 11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公告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壹、計畫名稱：外交部 11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宗旨：鼓勵我國年輕世代赴海外進行交流，拓展我國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能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宣介臺灣並深化我國與友邦之雙向交流。

參、主辦機關：中華民國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計畫執行方式：

一、出訪國家：聖露西亞。

二、出訪日期：暫訂本(112)年 9 月 2 日(星期六)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本部得視任務需要調整往返日期。

三、交流方式：以交流研習、志工服務、拜會參訪為主，並輔以文化表演呈現臺灣多元文化。

伍、預計錄取人數與專長(新聞參考資料所提廚藝專長類別不另舉辦甄選)：

一、錄取人數：以 40 位青年大使為目標。

二、專長類別：

(一) 英語宣介專長：具備英語溝通能力學生。

(二) 文化才藝專長：具舞蹈、音樂、才藝表演學生。

1. 音樂：中西樂器(以隨身攜行樂器為佳，本部不負擔樂器額外機位)、傳統音樂、聲樂、歌唱。

2. 舞蹈等多元才藝：各類型舞蹈傳統戲曲、武術、民俗技藝、扯鈴、特殊技藝、魔術或其他具有特色或可彰顯臺灣文化特色之表演才藝。

(三) 本部得視任務需要酌調整各專長錄取人數。

陸、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且未超過 35 歲、身心健全之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及本年【111 學年度】畢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須為就讀 4 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 二、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樂觀進取，具國際交流熱忱者。
- 三、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關心我國外交現況，對國際情勢感興趣者。
- 四、具有主動積極態度與高度團隊精神，能配合本部、駐外館處以及團長之指導者。
- 五、個人資料(包含出訪照片及影片等)得公布於公開網站接受審閱者。
- 六、無重大疾病且健康及體能狀況優良，可負荷集訓及出國訪問等密集行程者。
- 七、須全程配合中華民國及受訪國政府之相關檢疫措施者。
- 八、本計畫不受理本年【111 學年度】畢業之高中(職)生報名。
- 九、未曾擔任本部國際青年大使者。

柒、報名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

捌、報名資訊：

- 一、填妥之報名表及各項表件以掛號郵寄至「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收，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信封請標示(報名「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以便簡化處理流程。
- 二、掛號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補件。郵寄報名文件前請先赴雲端網址(<https://forms.gle/DaqJYokGUSStSHmtc6>)填妥簡要個人資料，以利安排甄選事宜。

三、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因人力有限，請儘量運用電子郵件詢問。倘須電話溝通，請配合於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或下午 4 時至 6 時來電。

- 通訊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 諮詢專線：電話 (02) 2348-2017 或 (02) 2348-2231。
- 諮詢電子信箱：cjliu@mofa.gov.tw 或 taiwanngo@gmail.com。
- 專案聯絡人：劉諮議。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初選：就參選者繳交之下列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通過者晉級複選。以下(一)至(五)及(八)為**必備文件**，未備者將喪失報名參選資格；(六)及(七)為**參考文件**，未備者不影響報名資格。



- (一) 報名表(表件 1)。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表件 2)。
- (三) 自傳(表件 3)。
- (四) 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表件 4)。
- (五) 目前所屬學校或系所或修課教授(或教師)用印或簽名之推薦函至少一封。就讀國防部軍事院校與內政部警察大學之學生，請檢附校方同意函方受理報名。
- (六) 歡迎提供其他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下列各款之一：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托福【TOEFL】、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參考文件，未備齊者不影響報名資格)。
- (七) 才藝檢定證明或比賽得獎證明影本(參考文件，未備齊者

不影響報名資格)。

- (八) 檢附「報名表件檢核單」(表件 5)，以供本部檢查相關文件是否齊備。文件齊備者方得晉級複選。

前揭表件 1 至表件 5 之文件請統一使用本甄選公告所附表格。

- 二、複選：通過前揭文件審查者之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本部將個別通知參加複選，複選日期及地點暫訂於 7 月 15 日在臺北市(或新北市)舉行，7 月 16 日在高雄市(或臺南市)舉行，複選規劃如下：

- (一) 複選形式：報名者須在本部安排之場地接受面試，不接受「視訊面試」。

- (二) 複選地點：參選者得自行勾選應試區域。未勾選地點者，將依據參選者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區域擇定，由本部規劃考試地點，複選場次排定後不得更改。

- (三) 考試地區劃分：

北區：原則包括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地就讀之大專院校學生。

中南區：原則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等地就讀之大專院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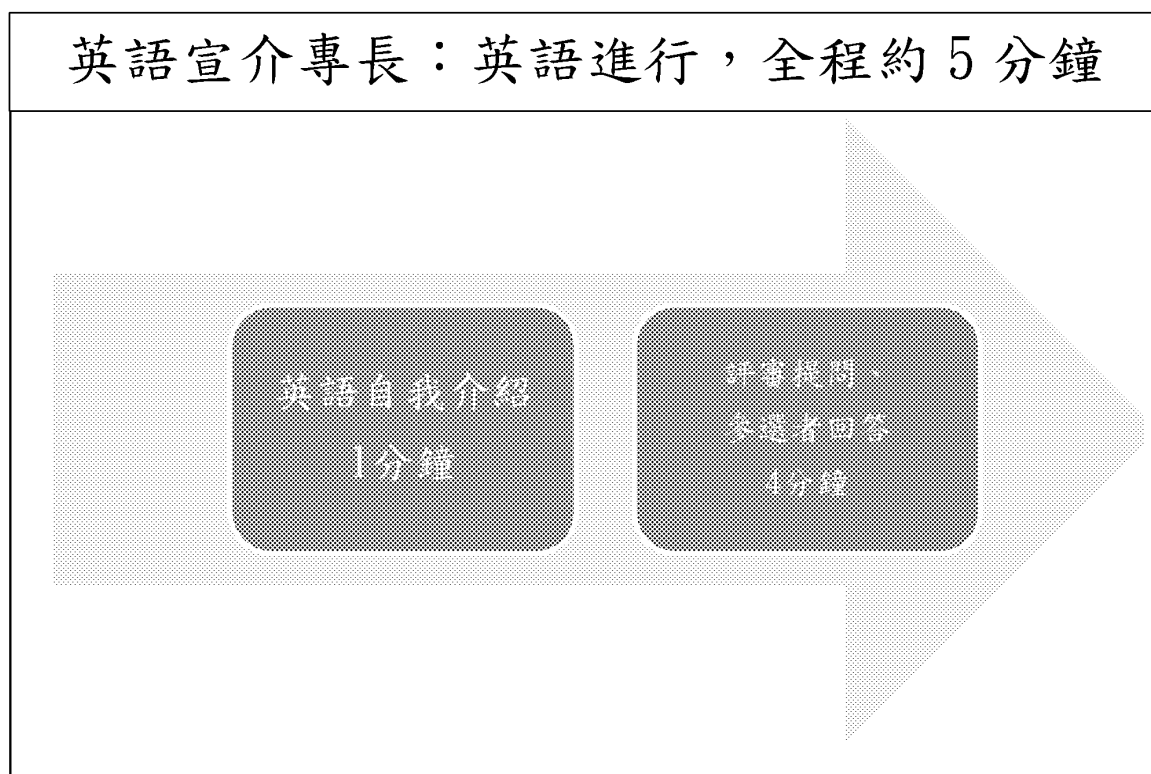
- (四) 評選方式：由國內專家學者與本部同仁合組複選評審團，就入選者具備之應試專長、外語及儀態進行評分。

- (五) 應試專長：請就「英語宣介專長」或「文化才藝專長」等領域擇一項表現，茲分述 2 領域之應試流程如次：

- 1、英語宣介專長：包括「英語自我介紹」及「評審問答」2 部份，全程約 5 分鐘。

- (1) 請參選者以英語自我介紹 1 分鐘。

- (2) 評審接著與考生進行英語問答，包括有關我國國情、政經發展、永續發展、人道關懷、民俗文化、觀光旅遊及美食等，或其他足以凸顯我國形象之面向，個人志趣或其他外交、國際相關之議題，此節預計4分鐘。
- (3) 應試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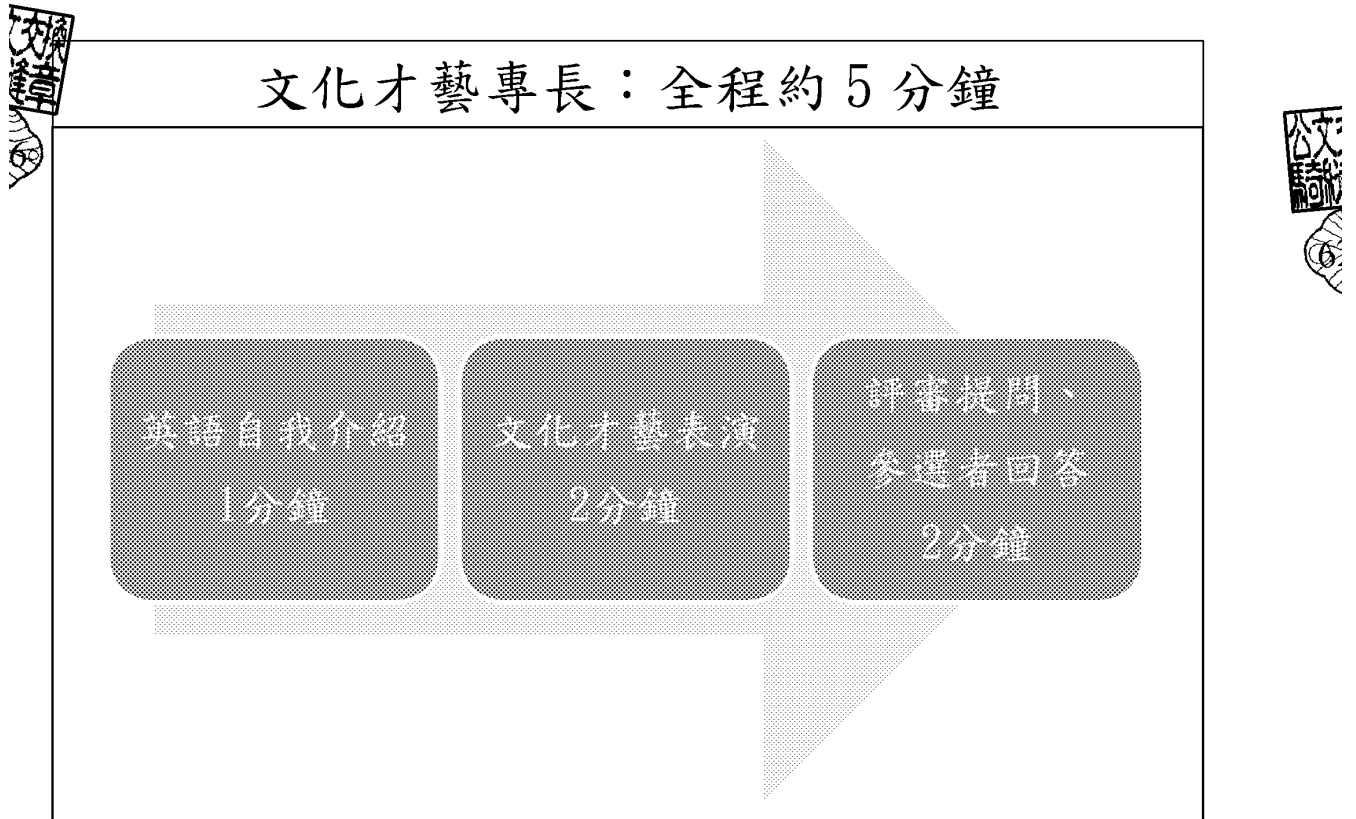


2、文化才藝專長：包括「英語自我介紹」、「文化才藝表演」及「提問與應答」3部份，全程約5分鐘。

(1) 參選者首先以「英語自我介紹」1分鐘。

(2) 接著進行文化才藝表演2分鐘。

(3) 其後2分鐘由評審與考生進行中文問答。應試流程如下圖：



三、決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組決選委員會，召開決選會議，依參選者成績，以及出團總體考量，從優依所需名額依次錄取，各項專長另備取 5 名。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個別通知。本部保有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之最終解釋權。

壹拾、備取原則：倘正取者因故退訓，本部將綜合考量專長、全團性別比例及總成績，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8 月 21 日後不再進行遞補作業。



拾壹、經甄選錄取人員應遵守事項：

- 一、為提升並整合赴訪團隊之交流活動內容，本部於決選名單公布後，暫訂於本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期間對獲選者進行 2 週集訓，屆時採集中住宿管理，並將考核受訓者之專長，考核未通過者本部得取消國際青年大使資格。
- 二、集訓期間請假以小時計，以 4 小時為限，病假、喪假不在此限。
- 三、集訓期間務須確實遵守政府所訂之相關檢疫措施及本部頒訂之團體生活規範，亦須具備加強體力與耐力訓練之生理及心理準備。
- 四、出訪前、出訪期間及返臺後須配合中華民國及受訪國之相關防、檢疫措施。
- 五、訪團出國進行交流參訪等任務，全程須排除個人私務確實履約。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未能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如無法參加或適應集訓者，或屆時無法履約出訪者，或表現未達集訓標準者，本部得撤銷錄取資格。



壹拾貳、 附則

- 一、 各學校對參加本交流計畫甄選學生，倘發現有不適宜參選之情事，得在本部核定前隨時知會本部考量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
- 二、 參加甄選學生所繳交相關資料，無論獲錄取與否，不另退還。
- 三、 本部保有修改參加甄選者之影音檔案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之權利，參選者不得異議，且應簽署「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 本活動之影音檔案或申請文件，於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之規定，或涉及偽造仿冒、抄襲等情事者，本部得取消其參加權利及正式團員獲選資格並公告之。如造成本部或第三者權益損失，參選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五、 凡報名甄選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甄選公告之各項規定。
- 六、 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表件 1】

外交部 11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活動報名表

姓名				(個人脫帽半身 照片)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郵件		Line 帳號 (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 (完整名稱)		系所		
		年級		
緊急聯絡人 及電話	姓名：	關係		
	手機：			
應試專長 (請擇一應試， 應試專長選定後不 得更改。)	☐ 英語宣介專長 ☐ 文化才藝專長(請擇一勾選下列音樂或舞蹈等多元才藝) ☐ 音樂(中西樂器、傳統音樂、聲樂、歌唱等) ☐ 舞蹈相關才藝(各類型舞蹈、傳統戲曲、武術、扯鈴、民俗技藝、特殊技藝、魔術、其他具有特色或可彰顯我國文化之表演才藝等)			
應試專長 具體項目	(請分點條列說明，以供承辦單位預備場地，以下為 舉例，如英語、小提琴、二胡、古箏、扯鈴、傳統舞 蹈、芭蕾舞、傳統戲曲) 具體項目_____			
勾選 複選地點	複選地點請擇一勾選 ☐ 北區(7 月 15 日、地點另公布)			

	☐ 中南區(7月16日、地點另公布) ※ 複選場次選定後不得更改。 ※ 複選地點由主辦單位排定後通知。 ※ 未勾選地點者，將依據考生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劃分原則，由主辦單位規劃考試地點。		
第二外語、才藝專長或重要經歷	☐ 第二外語或才藝專長_____ (打勾者必填，如德語、日語、法語，或歌唱、街舞、攝影等) ☐ 其他經歷_____ (打勾者必填，如曾任學校社團領導幹部、志工，或赴海外交換學生及攻讀學位)		
學生簽名	*簽名視同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外交部112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公告」等相關規定，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均正確無誤。		
審核 (本欄由本部填寫)	收件時間	審查結果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至下一頁。

【表件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

若學生證為悠遊卡形式，無法證明學生仍在校者，請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請黏貼牢固）
學生證反面（請黏貼牢固）



【表件 3】

自傳

※ 內容包含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對擔任「國際青年大使」之自我期許。

※ 請以正楷書寫勿潦草，若以電腦繕打請使用格式為：標楷體、14 字元、固定行高 20。

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勿超過本頁，1 式 1 份)

第16頁，共18頁

【表件 4】

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

序號：_____（免填）

學校名稱：_____科系：_____

本人參加「外交部 11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活動」，茲同意主辦機關因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及運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肖像、影音、文件等資料，並同意委辦單位攝錄、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利本計畫決選等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未侵害著作權，如有侵害，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